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动态报道>>>学界动态

借鉴与互动：公司法现代化的探讨——“海峡法学论坛”首届研讨会综述

上传时间:2004-10-28

浏览次数:3701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由福建省文化经济交流中心、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台湾法研究中心、福建社会科学院、厦门大学法学院、福建省律师协会、福建省台湾法律研究所、香港律师会、台湾中国文化大学法学院、台湾华冈法学基金会共同举办的“海峡法学论坛”日前在福州召开。论坛的主题为“借鉴与互动：公司法现代化的探讨”，百余名来自祖国大陆和台湾、香港的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

公司法的修改与完善

公司法的修改是本次研讨会最受关注的话题，众多学者纷纷提出自己的观点和见解。

台湾中国文化大学法律系焦仁和教授认为，法律应当具有成长的品质，不仅要规范现在的社会，还要引导社会的发展，因此必须规划和设想未来的前景，思考什么样的公司法才能因应未来社会，从而为现在过渡中的公司法指明方向。此外，焦仁和教授希望通过法律的制定和修正以缩小海峡两岸公司法观念及制度的差异。

厦门大学法学院柳经纬教授认为，我国公司法的修改应当顺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在立法指导思想实现三大转变：从国企改革法到市场主体法的转变，从管理企业法到主体自治法的转变，从注重公司设立到全面规范公司组织行为的转变。

中国政法大学赵旭东教授从五个方面阐述了公司法修改的价值取向和所要实现的目标：鼓励投资，提高公司竞争力；正确定位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的界限，公司内部关系以当事人自治为主，外部关系涉及到第三人，要体现强制性；改变现行公司法偏重保护债权人和交易安全的倾向，加强对股东和职工保护，平衡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维护公司法的统一，主要是外商投资企业法与公司法统一，国有独资公司与一人公司统一；强化公司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关于对股东与公司财产权性质的界定，国家检察官学院石少侠教授认为，现行公司法采用了“双重所有权说”，既肯定了国家的所有权，又肯定了公司的所有权，抹煞了所有权与股权的界限，造成了公司法人所有权的虚化，也与“一物一权”的传统民法理论相悖，公司法修改应放弃“双重所有权说”。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曹兴权博士认为，公司法的修改应当包括公司自由、资本、股东权利、董事义务、职工利益、控制股东与集团公司和纠纷的解决机制等方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何永坚副主任介绍了讨论中的公司法修改涉及的十个方面的内

热门文章

- “第一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京举行 (2008-6-2)
- 6月1日起一批法律法规施行 (2008-6-1)
- 地震险试水遇冷 谁为巨灾损失埋单 (2008-6-2)
- 联合研讨“老鼠仓”法律责任 制裁岂是一罚了之 (2008-6-1)
- 苗壮律师做客经济法前沿论坛 畅谈“美国的公司收购：理论与实务” (2008-6-3)
- 美国密西根大学郝山教授作客商法前沿论坛 (2008-6-2)
-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北京专场活动结束 (2008-5-31)
- 中国国际法学会召开2008年学术年会 戴秉国看望代表 (2008-5-31)

专题

聚焦“最牛钉子户”

关注物权法

入世与中国司法改革

关注物权立法

关注就业促进法（草案）

容：公司的设立、公司的自治权、股东权益保护、上市公司管理、财务会计、公司的救济、退出机制、职工权益保护、公司社会责任等。

公司治理制度

清华大学法学院王保树教授阐述了对完善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思考。他指出，由于控股股东的支配和信息的严重不对称，造成了上市公司股东会形式化，监事会花瓶化、董事会低效化，公司治理失灵现象突出。因此，公司治理结构的改革要强调有效性、高效率和严格的监督，为此，公司治理改革要实现三大转变：第一、从注重公司治理组织到注重治理机制的转变；第二、从注重在引进国外公司治理制度到重在制度实效的转变；第三、从注意治理的实态资源到既注意实态资源又注意信息资源的转变。

台湾中国文化大学法律系梁宇贤教授介绍了台湾公司法对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下的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基本规定。梁教授认为，为加强公司治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用意值得肯定，但在职权上要与监察人有所区分，否则有架空监察人之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自然人为限，法人不得担任。梁教授还认为，要强化董事执行业务的规定，以使董事名副其实。

公司资本、收购和诉讼制度

清华大学法学院朱慈蕴教授认为，我国公司法对债权人的保护应从事前规制为主转向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的结合：事先约束，强化公司的资本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同时对提供虚假信息者严厉制裁；过程监控，在特定场合赋予债权人直接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完善各项公司担保制度，辅以股东个人的直接担保；事后救济，特别是规定揭开公司面纱制度。

厦门大学法学院刘永光副教授认为，日本公司法的规定对我国建立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有两个方面的借鉴意义：在实体上，建立完备和可操作的董事民事责任机制；在程序上，设置诉讼的前置程序，并对原告资格、持股数量、时间作相应限定。

香港律师会内地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林月明律师阐述了香港中小企业的管治。林律师将香港中小企业划分为五种形态，指出了这五种形态的公司各自存在的问题，并就如何处理中小企业投资者与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关系提出了法律建议。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宋锡祥教授比较了两岸公司法在公司种类、资本、出资方式、公司设立、董事的注意义务和公司治理结构六个方面的相关规定，提出台湾新修订的公司法在公司资本制度、董事权责、一人公司和公司法的可诉性等方面对大陆公司法的修改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游劝荣 王晓杰 本报记者 蒋安杰

[【我想发表评论】](#)

[【将文本推荐给好友】](#)

[【关闭窗口】](#)

- ❖ 苗壮律师做客经济法前沿论坛 畅谈“美国的公司收购：理论与实务”
- ❖ 抗震救灾中的法律问题研讨会成功举行
- ❖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北京专场活动结束
- ❖ “第一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京举行
- ❖ 解析汶川大地震引发的五个法律问题
- ❖ 收养需开启法律之门
- ❖ 我院举办“2008年侵权法国际高峰论坛”

>>> [更多](#)

本网站由王利明教授创办并提供全部运作资金

建议使用IE4.0以上1024*768浏览器访问本站

版权所有©2000-2008：中国民商法律网本网站所有内容，未经中国民商法律网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摘编，违者必究。

征稿启事 投稿邮箱: ruccivillaw@163.com, civillaw@ruc.edu.cn

京ICP备05010211号